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27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30、2018-031、2018-034、2018-036）。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

截至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正在与某些国资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项目合作、

股权融资等，公司正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细节尚在沟通洽谈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获批准，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9-001、2019-002、2019-006、2019-007、2019-008）。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